

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香港海關案件處理系統

引言

本文件載述香港海關發展電腦化案件處理系統的計劃。

背景

2. 現時，香港海關的案件處理工作，由最初查獲可疑的個案至最後處置檢獲物品，絕大部分都是依賴人手處理。案件處理一般包括四個階段，即收集及分析情報、根據所得情報進行調查、拘捕及檢控違法者及處置檢獲物品。上述階段之中，處理資料及文件時，往往需要重複輸入類似的資料作不同用途，以及把資料及文件由一方送交另一方。

情報

3. 情報通常是根據投訴或公眾或其他執法機構所提供的資料而建立。目前，疑犯的詳情及案件發展摘要均記錄在情報訊息表格上。情報訊息表格的整理及編製索引工作會在中央情報辦公室進行。經初步處理的資料會用機密封套以人手送交調查人員及其上司。這項程序不但費時，更須耗用大量人手。

4. 在一九九九年內，香港海關所收到的情報共 10,267 宗，較前一年上升約 40%。若需處理大量資料時，上述問題將更為嚴重。此外，在中央情報辦公室內重複輸入資料及複製送遞予有關人員的情報訊息表格，會不必要地增加人為錯誤的可能性，以及提高敏感資料洩露的機會。

調查

5. 案件主管在收到情報訊息表格後，會展開策劃調查工作。一般來說，有關人員首先透過中央情報辦公室查核及核證有關的背景資料（如車主記錄、車輛進出境及土地查冊記錄等），以進行分析及評估。現時，背景資料是以人手送交調查人員，因而延長查核及分析資料所需的時間，嚴重影響調查工作的效率。

6. 調查人員根據廉政公署的建議，每兩個月向中央情報辦公室提交一份報告，以便監察調查工作的進展。報告會以人手送遞到中央情報辦公室，而報告的內容將會輸入海關管制系統的中央資料庫內。現時，須用人手監察的常用調查檔案超過 15,000 個，涉及的工作量相當沉重。由於採用人手處理程序，在提交報告與及調查人員可取得更新資料的兩者時間上，經常存在差距，影響調查工作的速度及質素。

檢控

7. 當確定有人違反法例規定後，疑犯會被控以觸犯有關條例。在進行法庭訴訟程序的準備工作時，須把案件檔案中的文件副本送交檢控人員、案件主管及政府律師。準備及送遞給各方的文件，既費時，又費力。

8. 在一九九九年內，案件涉及逮捕疑犯及檢獲物品的法庭聆訊超過 12,400 次，與一九九八年相比，上升 10.46%，顯示檢控個案的工作量有所增加。此外，我們亦察覺到自一九九七年起，須在高等法院審理的案件數目每年平均上升了 28.65%，顯示案件性質越趨複雜。由於檢控個案數目增加及案件日趨複雜，現時因使用人手派遞方法而引致的種種問題，將會進一步惡化。

處置檢獲物品

9. 每宗案件審結後，案中檢獲的物品將根據法庭的判決處置。處置檢獲物品的程序涉及一連串的文件工作。檢控人員、案件主管及物料供應人員均須進行重複的資料輸入工作。處置檢獲物品期間，案件檔案會以人手由一人員送交另一員。當發現資料出錯時，檔案便會交回負責人員更正。因此，人手處理程序經常阻延處置檢獲物品的工作。

改革的需要

10. 由於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調查資料及法庭聆訊的數字有所上升，所以我們預計未來數年案件處理方面的工作量將會增加。我們相信現時的人手處理方法將不足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有關接獲的調查資料及法庭聆訊個案數字，載於附件 A。

擬設的系統

11. 推行案件處理系統的主要目的，是為香港海關的案件處理工作，提供高效能的支援系統。

12. 擬設的案件處理系統把設於 42 個地點的 500 多個工作站連繫起來。這系統將可提供一個中央資料庫，加快檢索資料的程序，更可讓使用者分享資料記錄及編製報告，以供執法行動支援。此外，這系統可為管理層提供適時的統計數字，以作策劃及決策用途，並且可與香港海關其他的電腦系統連繫起來。

預計的效益

提高效率

13. 當設立系統網絡及中央資料庫後，案件文件將可採用電子方式傳遞，迅速傳送資料。此外，這系統更容許有關人員即時及同時查閱資料。預計這系統可帶來在效率方面的改善包括：

- (i) 傳送情報所需的時間將由 4 天減至 1 天之內；
- (ii) 製備供調查之用的背景查核結果時，所需時間將由 1 星期減至 1 天之內；
- (iii) 每日每位檢控人員製備審訊進展及結果報告時，所需時間將縮短 20 分鐘；
- (iv) 研究案例(如法律意見及法庭判決等)所需時間，將由 3 小時減至數分鐘；及
- (v) 處置檢獲物品的周期將縮短 6 天。

加強情報及案件資料方面的保安

14. 案件處理系統具備嚴密的保安功能，使網絡中敏感的情報及案件資料在安全情況下傳送。查閱資料權只給予獲授權人員。除實施一般的使用者代碼及密碼核查機制外，亦採用智能卡等保安裝置。此外，系統會自動記錄所有資料傳送，這項稽核程序符合廉政公署的要求。

加強執法行動能力

15. 實施案件處理系統後，作調查用途的資料可及時傳送，而調查人員亦可即時獲得有關的背景資料及其他有用資料。因此，這系統可加強香港海關的執法行動能力。

16. 案件處理系統將提供一個中央資料庫，儲存有關法例、法律意見、法庭判決、部門命令及程序等參考資料。這些資料對提高前線人員工作質素極為重要。舉例來說，有關人員可即時透過電子資料庫，查閱與電腦有關罪行的法律意見，從而得知即場處理有關證據的適當方法。

為管理層提供有效的工具

17. 案件處理系統可提供適時的報告及統計數字，以便管理層分析進行非法活動的手法和趨勢，制訂打擊罪行的政策和策略。

節省額

18. 在推行案件處理系統後，透過精簡工作和刪除某些以人手處理的程序，可節省員工開支。系統推行後，政府每年可節省的總額為 2,160 萬元，其中 450 萬元主要是刪除 14 個職位的可變現節省款項，而其餘 1,710 萬元則為名義上可節省的款項。

成本

19. 估計推行擬設的系統所需的非經常費用為 63,880,000 元，其中 62,825,000 元用於購買電腦硬件和軟件、電腦場地準備工程、系統實施服務等，而 1,055,000 元則為香港海關、資訊科技署的內部員工費用。此外，估計第一年所需的經常費用為 2,928,000 元，第二年和以後每個年度則為 10,098,000 元，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B。

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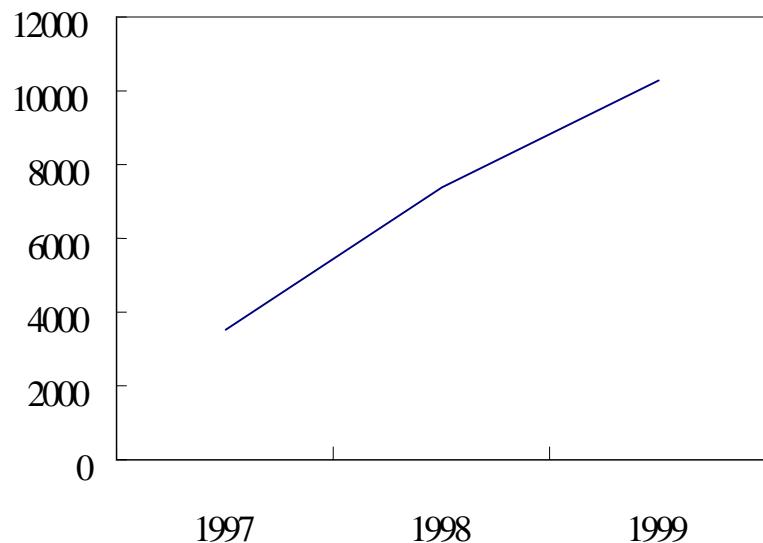
20. 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後，我們將於六月二十三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要求批准開立所需的承擔額。

工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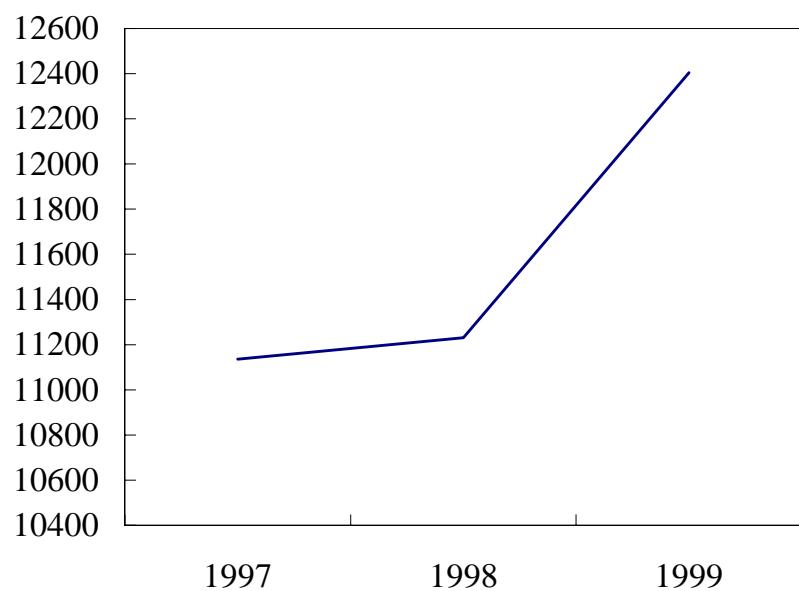
二零零零年六月

附件 A

作調查用途的資料總數



法庭聆訊個案總數
(在案件中涉及拘捕疑犯及檢獲物品的個案)



實施案件處理系統的經常開支

附件 B

	2001-02 千元	2002-03 和以後 每個年度 千元
經常開支		
(a) 硬件	195	1, 154
(b) 軟件	80	766
(c) 系統維修保養	1, 846	5, 536
(d) 雜項	807	2, 642
<hr/> 總計	<hr/> 2, 928	<hr/> 10, 098

註

1. 關於上文 (a) 項，1, 154, 000 元的開支是用以維修保養電腦硬件。
2. 關於上文 (b) 項，766, 000 元的開支是用以維修保養軟件。

3. 關於上文(c)項，5,536,000 元的開支是用以支付合約員工提供的日常系統支援及維修保養的費用，這包括系統管理、網絡及工作站支援、提供求助台服務、使用者身分管理、日常系統運作、撥款控制、與使用者聯繫、系統改善研究及最終使用者的培訓。。
4. 關於上文(d)項，2,642,000 元的開支是用以為海關員工提供日常的外間培訓、支付數據線路的租用費，以及支付購買消耗品及雜項費用。